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
居家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計畫」
機構說明會手冊
【產後護理之家組】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辦理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

辦理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N201 會議室

目錄

壹、機構說明會議程.....	2
貳、計畫說明.....	4
參、行政作業說明.....	6
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機構自填資料表.....	9
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14

壹、機構說明會議程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三、會議日期：112年5月3日（三）08：30-17：00，各組時間如下：

（一）居家護理機構(N201會議室)：08:30-09:50

（二）產後護理之家(N201會議室)：09:50-12:20

（三）一般護理之家(N201會議室)：13:30-17:00

（四）住宿式長照機構(N209會議室)：13:30-17:00

四、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N201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N209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五、報名網址：請於4月3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b86422a7a572f12>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112年度接受督導考核之產後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居家護理機構等受評單位，每單位至多2人參加。

七、議程表：

組別	時間	主題
居家護理機構 (N201 會議室)	08:30-08:40	居家護理機構 報到
	08:40-08:45	主席致詞
	08:45-09:00	居家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行政作業說明
	09:00-09:50	居家護理機構-護理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產後護理之家 (N201 會議室)	09:50-09:55	產後護理之家 報到
	09:55-10:00	主席致詞
	10:00-10:15	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行政作業說明
	10:15-11:05	產後護理之家-行政、護理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1:05-11:55	產後護理之家-環境安全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1:55-12:20	環保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說明

組別	時間	主題	
一般護理之家 (N201 會議室)、 住宿式長照機構 (N209 會議室)	13:30-13:40	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報到	
	13:40-13:45	主席致詞	
	13:45-14:15	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行政作業說明	
	分組	一般護理之家 N201 會議室	住宿式長照機構 N209 會議室
	14:20-15:10	一般護理之家-護理品質評分 基準及評分說明	住宿式長照機構-環境安全 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5:10-16:00	一般護理之家-環境安全評分 基準及評分說明	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品質 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6:00-16:30	疾管科-結核病高風險族群潛 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及治療 暨 DOPT 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環保 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標章申請說明
16:30-1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環保局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申請說明	疾管科-結核病高風險族群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及 治療暨 DOPT 計畫	

貳、計畫說明

一、計畫執行項目

- (一) 辦理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及本年度不合格機構複查考核,以實地考核為主,112 年度預定受評機構家數如下表。

機構類型	家數	委員人數
產後護理之家	42	至少 3 位(護理行政、護理品質 2 位、環安 1 位)
一般護理之家	18	至少 2 位(護理行政 1~2 位、環安 1 位)
住宿式長照機構	6	至少 2 位(護理行政 1~2 位、環安 1 位)
居家護理機構	40	至少 2 位護理委員(護理行政、護理品質)

- (二)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一般護理機構暨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複合式防災教育訓練活動研討會」。

二、執行方法與期程規劃

序號	項目	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及說明
1	召開「專家聯繫會議」	112 年 4 月 18 日。
2	辦理「機構督導考核說明會」	112 年 5 月 3 日。
3	受評機構自填資料蒐集	1. 資料檢視範圍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2. 受評機構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回寄自填表、書審資料及光碟片。
4	實地督導考核	1. 安排實地督導考核行程。 2. 實地督導考核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5	召開「專家檢討會議」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召開。
6	不合格機構複查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
※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一般護理機構暨住宿式長照機構之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

序號	項目	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及說明
	複合式防災教育訓練活動研討會」	

參、行政作業說明

一、督考期程

(一)本年度實地督考時間自 112 年 7 月起至 9 月止。

(二)督考行程確定後，除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視情況擇期辦理外，已排定之督考日期不予更改。

二、督考資料檢視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督導考核團隊：每家機構 3 位督考委員（護理行政、品質 2 位及環安 1 位）、衛生局代表、協會代表。

四、督導考核時間流程：原則每場次安排 3 小時，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流程如下表。

流程	工作項目	時間	主持人	說明
1	預備會議	5 分鐘	督導考核小組召集人	1.各督導考核委員互相溝通，達成共識。 2.確認程序及委員之分工。 3.針對本次督導考核重要事項進行說明。
2	介紹機構相關人員及督導考核委員	5 分鐘	機構業務負責人 督導考核小組召集人	1.機構業務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 2.督導考核小組召集人介紹督導考核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
3	受評機構簡報	10 分鐘	機構業務負責人	由機構業務負責人進行機構簡報，並應就機構前次考核改善情形作為扼要報告，以利委員瞭解。
4	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	120 分鐘 (督導考核委員得視機構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訪評時間)	督導考核委員 機構相關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代表	1.由受評機構帶領督導考核委員訪視各有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請機構依督導考核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委員針對每一項督導考核項目進行查閱並評等。 3.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機構立即解說；必要時並得訪談相關人員，機構不得拒絕。

流程	工作項目	時間	主持人	說明
5	督導考核小組討論	15 分鐘	督導考核小組召集人	督導考核委員先行討論初步督導考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並要時，並得由召集人協調，以達共識。
6	綜合座談	25 分鐘	督導考核小組召集人	1.督導考核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初步建議。 2.可即時請受評機構補充相關資料，以確認督導考核結果。 3.機構可針對督導考核項目及結果提出說明。

五、注意事項：

- (一)督考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人員觀摩學習，非現職人員及非受評機構員工(包含以家屬身分在場)不得列席，機構工作人員請佩戴識別證，將由衛生局人員與協會跟訪人員確認現場人員皆為受評機構工作人員。
- (二)督考當日請依原訂機構行程運作，勿因督考而調整改變。
- (三)請機構依督考指標事先準備相關資料，並依照指標順序標示及排列清楚，以利督考流程順暢，另請安排工作人員對應委員，以利資料檢視與說明。
- (四)所有資料依督考當天現場檢視為主，不接受事後補件。
- (五)督考委員依指標評核方式操作，實際抽測工作人員進行現場照護技術，如洗手、翻身、灌食等技術。
- (六)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於督考日前不公布督考委員名單，請受評機構勿來電詢問。
- (七)為落實利益迴避之原則，督考現場請勿準備點心、致贈督考委員紀念品及交換名片，也請勿於督考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 (八)督考過程中委員認為有疑慮、或是有爭議時，將請協會跟訪人員協助拍照、行政協調及記錄，並於綜合座談時錄音，以利佐證資料收集、協助後續釐清。
- (九)督考當日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音、錄影，協會跟訪人員僅會拍攝疑義的部分、機構環境等，會避免拍攝到服務對象正面，以保障其權益。

(十)若發生突發事件，將參考突發事件處理原則，供督考委員決定作業之進行。

(十一)督考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致督考小組成員居住地之主管機關發佈停止上班，則取消當日督考行程，另行擇期督考。

(十二)為提升衛生局辦理機構督考品質，督考當日協會跟訪人員將發一份滿意度調查與回郵信封給受評機構，請機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表裝入回郵信封，於一週內寄回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1035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46 號 3 樓之 3)。

六、聯繫窗口

(一)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黃專員

電話：(02) 2556-5880 分機 14，E-mail：adsl870324@gmail.com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陳督導

電話：1999 或(02)2720-8889 分機 7084，E-mail：j2983625@health.gov.tw

肆、臺北市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機構自填資料表

臺北市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機構自填資料表

(資料提供期間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_____、立案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機構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建管檢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消防檢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_____

調理膳食：

自設外包，廠商(統一編號)：取得餐飲衛生分級優良標章：是，效期：_____ 否，原因：_____

定型化契約：

衛生福利部之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自訂契約()合格，()不合格，原因：_____

貳.收費情形：請機構如實填報，機構內各房型收費基準。(如房型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目 \ 房型	○○房	○○房	○○房
房間數量			
嬰兒照護費	元/日	元/日	元/日
產婦照護費	元/日	元/日	元/日
住房費	元/日	元/日	元/日
調理餐費	元/日	元/日	元/日
合計	元/日	元/日	元/日
※單一托嬰費用(雙胞胎、多胞胎...)新臺幣_____元/日			
※材料費(奶粉、嬰兒尿布及產婦墊)：不得超過進價 120%計價。			

請張貼收費項目及金額於機構明顯可見之處

參.人力配置：(請填機構填表日時之人力狀況，單位：位)

人員	專職	平均薪資	平均年資	兼職/外包	平均薪資 (元/小時)	上班頻率 (小時/每週)
護理人員						
嬰兒照顧人員						
行政人員						

人員	專職	平均薪資	平均年資	兼職/外包	平均薪資 /(元/小時)	上班頻率 (小時/每週)
房務人員						
醫師						
社工人員						
營養師						
其他人員						
總數						

一. 機構人力配置、薪資及待遇等皆依勞基法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原因：_____

二. 工作人員異動率(含調職及離職)：

(一) 在職總人數(A)： 位；離職總人數(B)： 位(每年)。

(二) 離職總人數(B)÷在職總人數(A)×100%=

三. 在職照護人員急救訓練調查表教育訓練

序號	姓名	職稱 (護理師、護士、嬰兒照 顧人員)	到職日 期	具有基本救命術證 照(BLS)於效期內 (有請填「有效日期」 (範例：112.10.25)	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 術證照(NRP)且於效 期內 (有請填「有效日期」 (範例：112.10.25)
112 年在職人數(A)				效期內人數(B)	

註：1.請填寫機構現職照護人員其各年度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統計。

2.課程相關原始資料，如議程、課程講義、研習簽到...等請置於現場佐證。

3.112 年現職人數(A)：係指 112 年現職照護人員(含機構負責人)之人數。

肆.服務成果

一. 111年6月至112年5月服務量：(新立案機構以立案當月始計)

	總入住機構 產婦人日數 (分子)	總入住機構 新生兒人日 數 (分子)	總產婦床日 數 (分母)	總嬰兒床日 數 (分母)	產婦 平均占床率	嬰兒 平均占床率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總計						

備註：人日數：可提供收住之床數*當月天數。床日數：當月每日實際收住人數

二. 入住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111年6月至112年5月)

項目 月份	當月住房 產婦數 (A) (扣除人數 及原因請 填寫附表 1)	哺育方式						總哺餵率 $E=(B+C)/A$ $\times 100\%$	混合母乳轉 純母乳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 數 (F)	% $F/(C+D)$ $\times 100\%$
		人 數 (B)	% $B/A \times$ 100%	人 數 (C)	% $C/A \times$ 100%	人 數 (D)	% D/A \times 100%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項目 月份	當月住房 產婦數 (A) (扣除人數 及原因請 填寫附表 1)	哺育方式						總哺餵率 $E=(B+C)/A$ $\times 100\%$	混合母乳轉 純母乳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 數 (F)	% $F/(C+D)$ $\times 100\%$
		人 數 (B)	% $B/A \times$ 100%	人 數 (C)	% $C/A \times$ 100%	人 數 (D)	% D/A \times 100%			
112年4月										
112年5月										
總平均										

備註：純母乳指從入住到出機構前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

附表 1_住房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附表(111年6月至112年5月)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 產婦數	當月產婦扣除	
		扣除人數	扣除原因
範例	16	1	1/20 嬰兒大便有血轉出至 XX 醫院做檢查
合計			

備註：當月實際入住產婦數－轉出扣除人數＝當月實際產婦數[亦即上表(A)]

三. 入住期間親子同室統計表(111年6月至112年5月)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 日數(A)	8小時/天(B)		12小時以上/天(C)	
		人日數	$B/A \times 100\%$	人日數	$C/A \times 100\%$
範例	10	1	10	1	10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 日數(A)	8 小時／天(B)		12 小時以上／天(C)	
		人日數	$B/A \times 100\%$	人日數	$C/A \times 100\%$
112 年 4 月					
112 年 5 月					
總人日數					

備註：

1. 正常產婦為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
2. 親子同室 12 小時為連續未中斷之 12 小時。

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A_人員管理及品質管理

機構名稱：_____

考核日期：112 年__月__日 上午 下午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A1_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 項)				
A1.1 專業人員配置情形	1.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公告於大廳明顯處或官網)。 2.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3.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4.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 5.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 1.4 倍(休假係數)以上。	1.實地訪查。 2.檢視資料。 3.訪談機構負責人。 (1) 機構負責人親自簡報。 (2) 機構負責人詢答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項目達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項目達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未達 C 者 備註說明：	1.勞保、勞退金繳付證明。 2.照護人員班表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p>	<p>1.機構負責人應參加下列研習課程： (1)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 (2)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p> <p>2.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當年機構督考說明會。</p> <p>3.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4.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 1)</p> <p>5.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 2)。</p> <p>6.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BLS),且在效期內。</p> <p>7.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BLS),且在效期內。</p>	<p>檢視資料</p> <p>1.因評鑑基準111.12.30公告,故112年基準說明第1點、第5點採認4小時,直播視訊課程採認。(參加當年督考說明會可以認定為行政管理課程2小時)</p> <p>2.新進人員按比例計算需有時數。(109-111線上課程全部承認)</p> <p>「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今年新指標由過去4小時增加為8小時,從寬認定,今年督考4小時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項目達 5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項目達 3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符合項目達 1</p> <p><input type="checkbox"/>E 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研習課程講義、上課證明</p> <p>2.專協準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說明會簽到單。</p> <p>3.照護人員訓練計畫</p> <p>4.課程證明文件</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須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p> <p>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p> <p>1.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p> <p>2.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p>				
A2_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5項)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p>1.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p> <p>(1)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及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p> <p>(2)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p> <p>(3)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p>	<p>1.現場訪談</p> <p>2.實地訪查、實地操作</p> <p>3.檢視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項目達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項目達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 以大項為主，小項不符合即大項不符合。</p>	<p>1.教育訓練證明簽到單、教育訓練內容</p> <p>2.感染事件檢討報告及追蹤紀錄</p> <p>3.感染事件應變計劃(預防及處理流程)</p> <p>4.照護紀錄</p> <p>5.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p> <p>6.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p> <p>(4)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 1 次。</p> <p>2.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如下 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訪客須知。 (2)陪客須知。</p> <p>3.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4.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5.機構訂定預防跌倒及嬰兒掉落的安全措施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6.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p> <p>7.手部衛生管理(註)</p>	<p>包括 COVID-19、腸病毒等</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1)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p> <p>(2)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p> <p>註：</p> <p>1.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時機，包括：</p> <p>(1)接觸產婦或嬰兒前</p> <p>(2)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p> <p>(3)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p> <p>(4)接觸產婦或嬰兒後</p> <p>(5)碰觸產婦或嬰兒周遭環境後。</p> <p>2.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p>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p>1.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註 1)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p> <p>2.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 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註 2)與紀錄。</p>	<p>1.訪談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發生過(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之意外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情形等。。</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項目達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項目達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機構常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標準作業規範。</p> <p>2.意外事件通報機制，包含：通報表單、通報流程、處理與檢討改善。</p> <p>3.意外事件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3.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p>註 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財物失竊;(5)嬰兒失竊;(6)暴力事件;(7)自殺;(8)其他(可自訂)。</p> <p>註 2:意外事件通報應包含通報表單、通報流程、處理與檢討改善。</p>	<p>2.檢視文件。</p>		<p>紀錄之佐證資料。</p>	
<p>A2.3 品質管理機制 與監測</p>	<p>1.設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p> <p>2.訂有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3.各項品質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定期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4.依前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p>	<p>1.訪談品管專責人員,就機構年度品質管理指標,說明最重要前 3 項。</p> <p>2.檢視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項目達 3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項目達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p> <p>備註說明:</p>	<p>1.各項品質監測標準作業規範 1 份。</p> <p>2.擇一項品質監測項目提供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成果、檢討改善紀錄。</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p>註 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項目包括：</p> <p>(1) 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p> <p>(2) 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p> <p>(3) 乳腺炎發生率。</p> <p>(4) 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p> <p>(5) 哺乳指導正確率。</p> <p>(6) 護理紀錄完整率。</p> <p>(7)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完整率。</p> <p>(8) 瓶餵技術正確率(依照嬰兒需求，以嬰兒主導、回應式餵食)</p> <p>註 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A2.4 照護標準及工作手冊	<p>1. 明訂機構各類工作人員(專、兼任)之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p> <p>2. 明訂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常規及</p>	<p>1. 訪談機構負責人。</p> <p>(1) 說明工作常規重點及執行內容。</p> <p>(2) 說明並指出工作手</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項目達 4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項目達 3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p>	<p>1. 各類工作人員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之資料。</p> <p>2. 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常規及</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p>標準作業規範。</p> <p>3.訂有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標準作業規範。(註)</p> <p>4.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標準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p> <p>5.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p> <p>註：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項目如：</p> <p>(1)急救</p> <p>(2)預防感染</p> <p>(3)嬰兒安撫</p> <p>(4)黃疸照護</p> <p>(5)母嬰身體評估等。</p>	<p>冊內容每年定期檢討的時程及其審閱或修正之部分。</p> <p>2.實地察看。</p> <p>3.檢視文件。</p>	<p>C</p> <p>備註說明：</p>	<p>標準作業規範之資料。</p> <p>3.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標準作業規範，內容含蓋(1)急救；(2)預防感染；(3)嬰兒安撫；(4)黃疸照護；(5)母嬰身體評估。</p> <p>4.每年定期檢討或修正之紀錄資料。</p>	
<p>A2.5</p> <p>過去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p>	<p>1.過去 1 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或評鑑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p> <p>2.過去 1 年機構發生的問題、人民陳情案件及新聞輿情案件處理或改善情形。</p>	<p>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 1 年接受督導考核改善情形。</p> <p>2.過去 1 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或評鑑無缺失者，本項不適用。</p> <p>3.過去 1 年機構發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A 改善情形達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B 改善情形達 50%以上，未達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C 改善情形達 25%以上，未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D 改善情形未達 25%</p>	<p>1.由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問題、人民陳情及新聞輿情案件處理或改善情形。			

綜合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簽章：

受評人員簽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B_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機構名稱：_____

考核日期：112 年__月__日 上午 下午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B1 專業服務(6 項)					
B1.1 產婦照護	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 1)、基本身體評估(註 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記錄，必要時予以轉介。【新指標】 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註 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 註 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	1.訪談產婦。 2.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 3.檢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項目達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項目達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備註說明:		1.產婦完整病歷紀錄，需為異常狀況，如：乳腺炎。 2.能依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符合需求之措施(如肢體障礙者可否進出通道、聽語、視覺或心智障礙者提供產後照顧不同的溝通形式或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能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輔具等，或曾有提供服務之相關紀錄。
B1.2	1.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 1)、基本身體評	1.訪談產婦。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嬰兒完整病歷紀錄，需為異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嬰兒照護	<p>估(註 2)，且有紀錄。</p> <p>2.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3.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註 1: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 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能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軟硬、多寡) 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p>2.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p> <p>3.檢視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項目達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項目達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常狀況，如：紅臀。
B1.3 親子關係建立	<p>1.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p> <p>2.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 1、2)。</p> <p>3.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 3 天執行 8 小時連續親子同室，並給予協助及指導，且有紀錄。</p> <p>註 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新生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註 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p>	<p>1.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p> <p>(1)訪談當班照護母嬰的護產人員，能正確說出親子共讀之相關措施與實際做法。</p> <p>(2)訪談入住產婦是否知道機構對親子共讀的實際做法，並詢問其獲得</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項目達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項目達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親子同室之作法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p> <p>2.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作業及指導服務紀錄。</p> <p>3.護產人員向產婦說明親子同室好處之作法及指導紀錄。</p> <p>4.實施親子共讀作業規範及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紀錄。</p> <p>5.產婦於出住前執行 8 小時</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公告為主。	指導的內容。 2.實地察看。 3.檢視文件。			親子同室3天之紀錄。 6.親子同室執行成果之統計分析，及相關檢討改善紀錄。
B1.4 團體護理指導	1.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或父母)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且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行。 2.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3.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註：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 (1) 產後心理壓力調適 (2) 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如註 1.1)。 (3) 持續泌乳及可運用的資源。 (4) 嬰兒黃疸的觀察(包含大便卡的運用)。 (5)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6) 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處理、窒息、抽蓄、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7) 嬰兒安撫技巧 (8) 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1.訪談負責人。 2.訪談產婦(說出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內容)。 3.實地察看。 4.檢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項目達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項目達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備註說明：		1.年度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表。 2.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3.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改善、參與狀況及滿意度等紀錄。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p>(9) 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p> <p>(10) 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p> <p>註 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B1.5 退住評估與指導	<p>1.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p> <p>(1)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p> <p>A.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B.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2)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3)主動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且有紀錄。</p> <p>2.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註：母嬰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嬰兒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1.訪談工作人員。</p> <p>2.檢視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項目達1項，另一項部分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項目達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產婦及嬰兒完整病歷紀錄。</p> <p>2.資源轉介紀錄。</p> <p>3.母嬰退住返家後，主動提供追蹤關懷紀錄及檢討改善紀錄。</p>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p>1.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且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p>	<p>1.訪談照護人員：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項目達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項目達1項</p>		<p>1.轉介醫院合約書。</p> <p>2.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作業標準規範。</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p>之處理(註)</p> <p>3.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p>註：母嬰突發緊急狀況，應包括：</p> <p>(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暈倒、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p> <p>(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感染、發燒、抽搐等。</p>	<p>流程至少 2 項，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 1 項。</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p> <p>3.檢視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D 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3.急救設備及藥品點班紀錄。</p>
B2 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3 項)					
<p>B2.1</p> <p>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p>	<p>1.護產人員有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p> <p>2.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p> <p>3.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p> <p>4.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p> <p>5.母嬰有母乳哺育問題時，護產人員能即時予以協助與(或)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p> <p>6.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且對困難哺餵無法解</p>	<p>1.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p> <p>2.實地察看。</p> <p>3.檢視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項目達 5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項目達 4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p> <p>備註說明：</p>		<p>1.產婦及嬰兒完整病歷紀錄。</p> <p>2.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p> <p>3.對困難哺餵無法解決者執行轉介之紀錄。</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核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決者執行轉介，且均有紀錄。				
B2.2 奶水貯存與取 用	1.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姓名、床號、性別、日期及時間。 2.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3.工作人員能依機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並能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	1.訪談工作人員。 2.訪談產婦。 3.實地察看。 4.檢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項目達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項目達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備註說明:		1.奶水存放、冷藏設備清潔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等相關規範。 2.奶水貯存冷藏設備每日溫度查核表（至少一個月）。 3.年度曾發生異常，檢附檢討改善紀錄。 4.產婦完整病歷紀錄。
B2.3 母乳哺育率	1.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2.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1.檢視文件。 2.提供母乳率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項目達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項目達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備註說明:		見「機構自填資料表」相關統計表：住房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綜合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簽章：_____ 受評人員簽章：_____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C_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機構名稱：_____

考核日期：112 年__月__日 上午 下午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C 環境設施與用電安全維護					
C1 疏散避難系統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p>1.各樓層設置應有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p> <p>2.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p> <p>3.出入口、樓梯間、走廊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p> <p>4.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合適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p>	<p>1.檢視文件</p> <p>(1)機構等待救援空間平面圖。</p> <p>(2)避難逃生路線平面圖</p> <p>2.實地察看與圖面之一致性及適當性。</p> <p>(1)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合乎比例。</p> <p>(2)逃生動線現場勘測。</p> <p>(3)儲藏室現場勘。</p> <p>3.原則上機構 1 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立案範圍未能直接通向外 <u>部空間時則必須設置。</u></p> <p>4.機構立案範圍內倘只有一座逃生梯，允許可以在另外一區(相對安全區)設立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相</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其中 3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其中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符合其中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E 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機構平面圖，並標註避難路徑及逃生避難圖張貼或懸掛位置。</p> <p>2.標示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內設置避難器具位置之平面圖。</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 <u>撒水</u> 設備應在其 <u>防護</u> 範圍內。	<u>當規定(防火遮煙性能、救災可及性等)。</u>			
C2 依評鑑公告所訂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p>1.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p> <p>2.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p> <p>(1)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p> <p>(2)支援人力及召回機制之啟動。</p> <p>(3)<u>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u></p> <p>(4)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p>	<p>1.文件檢視</p> <p>(1)<u>當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應包含火災(含縱火)、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u></p> <p>(2)每年緊急災害計畫應有大夜班情境演練腳本、<u>演練紀錄、檢討會議、檢討修正方案(含標註日期之照片、參加人員簽到單等)。</u></p> <p>(3)<u>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不同於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應強調災害風險辨識及溝通。</u></p> <p>2.<u>實地察看及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u></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其中2項，另1項部分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符合其中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E 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111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p> <p>2.每年緊急災害計畫，<u>含大夜班情境演練腳本及紀錄、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改善)方案。</u></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p>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p> <p>(5)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p> <p>3.依第2項緊急應變災害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p>	<p>3.現場訪談機構人員及內容檢核</p> <p>4.提示112年衛福部評鑑基準中另有「<u>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u>」。</p>			
<p>C3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及用電管理</p>	<p>1.機構每年皆有定期完成「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並留有紀錄。(111年起)</p> <p>2.機構每6個月皆有定期檢視檢查用電設備安全，並完成「<u>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u>」。(111年起)</p> <p>3.機構應至少一年一次委託合格用電設備檢驗維修業者定期檢驗用電設備，並有紀錄。</p> <p>4.機構內延長線為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p>	<p>1.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2.檢視文件： (1)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及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是否確實填寫。 (2)自主檢核表或檢查紀錄表如有勾選不合格項目，應有改進措施或後續處理作為。 (3)紀錄表有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紀錄表，紀錄總表之電氣</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 符合其中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 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 符合其中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E 完全不符合。</p> <p>備註說明：</p>		<p>1.派員出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之紀錄。</p> <p>2.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p> <p>3.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p> <p>4.委託合格用電設備檢驗維修業者定期檢驗用電設備紀錄。</p>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應備資料
	<u>外觀無破損、壓迫或熱溶解現象。</u>	技術人員應有人員簽章並載明執照號碼。專業廠商可由經濟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修業資料查詢系統」之「合格用電設備檢驗維修業」資料查詢。			

綜合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簽章： _____ 受評人員簽章： _____